**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3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769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18570)

[一、评标办法 19](#_Toc3462)

[二、初步评审 19](#_Toc12645)

[三、详细评审 20](#_Toc56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157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27](#_Toc136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30642)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2](#_Toc4550)

[三、资格证明文件 35](#_Toc1699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_Toc4417)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36](#_Toc11009)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7](#_Toc4426)

[七、技术偏差表 39](#_Toc12225)

[八、技术方案 40](#_Toc23703)

[九、售后服务 41](#_Toc2256)

[十、代表业绩一览表 42](#_Toc18851)

[十一、其他材料 43](#_Toc239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X线摄影成像系统（DR）采购项目 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以下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X线摄影成像系统（DR）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zdpa-20180629

**二、招标项目概况（采购需求）：**

2.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2项目内容：数字化X射线摄影成像系统（DR）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预算金额：56万元

2.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企业审计报告，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

3.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须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18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至2018年 月 日下午16时30分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5 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东窗口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2％，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具体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6.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事项**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街东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569519195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

联系人：计先生

联系方式：134606477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街东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56951919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  联系人：计先生  联系方式：13460647733 |
| 1.1.4 | 项目名称 |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X线摄影成像系统（DR）采购项目 |
| 1.1.5 | 供货（服务）地点 | | 开封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 数字化X射线摄影成像系统（DR）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供货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企业审计报告，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转包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收到当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收到当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3.2.1 | 报价范围 | |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 3.2.3 |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 |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伍拾陆万元整 　。（￥：560000.00元）**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 3.2.4 | 报价币种 | |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
| 3.4.1 |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几种情形 |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例如网银等）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数一般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投标保证金：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元）**  3.投标人以转账（例如网银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账户。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户 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492001012  账 号：00000114581040364012  备注：用网银支付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在农村信用合作社中输“汴京”即可找到本开户行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开标现场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线装等固定本形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散页、活页等易于抽换的装订方式。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里，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都要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2 | 包装袋的标记 |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址 |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5.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月 日 9时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 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投标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
| 7.2 | 中标人公布媒介 |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发布 |
| 7.3 | 中标通知书 | |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4.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
| 7.5.1 | 签订合同 |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监督单位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 10.2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 |
| 10.3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按收费标准交纳进场交易服务费。 | |
| 10.4 | **中标服务费** | **大写：捌仟肆佰元整，小写：84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公司）** |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0.6 | 质疑、投诉 |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3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_Toc497837108)

[（2）、项](#_Toc497837108)目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497837109)

[（5）、法人授权委托书](#_Toc497837111)

[（6）、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_Toc497837113)

[（7）、技术偏差表](#_Toc497837114)

[（8）、](#_Toc497837115)技术方案

（9）、售后服务

[（10）、代表业绩一览表](#_Toc497837116)

[（11）、其他材料](#_Toc497837121)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修改后应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其被授权人用姓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7.5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需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包装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等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唱标；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3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三者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 二、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2.1.1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信用证明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的要求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3.7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供货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对通过初步评审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6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方案 | 企业实力及业绩 | 售后服务 | 合计 |
| 权重 | 30 | 40 | 15 | 15 | 100 |

3、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2 | 技术方案 | 40 分 |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设备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是指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函，加盖厂家印章），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评标时以证明文件为准。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有缺项的视为此项不满足。  2.投标产品先进性（10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水平、产品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性能优劣等综合指标横向比较。分三档：优的得7-10分，一般得4-7分，差的得1-4分。（0-10分） |
| 3 | 企业实力及业绩 | 15分 | 企业2014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0-1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企业具备ISO13485认证的得基础分2分，额外多一项认证加0.5分，最多加1分。 |
| 4 | 售后服务 | 15分 | 1.投标人完整的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0-4分）  2.对本次投标的服务承诺等，应包括：  （1）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等；（0-3分）  （2）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0-3分）  （3）人员技术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0-2分）  （4）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等。（0-3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  |
| --- |
|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第　　标段，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数字化X射线摄影成像系统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1** | **平板探测器** |
|  | 1.1 |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
|  | 1.2 | 有效像素：≥900万像素 |
|  | 1.3 | 像素矩阵：≥3000×3000 pixels |
|  | 1.4 | A/D转换位数：≥14bit |
|  | 1.5 | 有效成像区域430mm×430mm |
|  | 1.6 | 像素尺寸：139µm |
|  | 1.7 | 空间分辨率：≥3.3Lp/mm |
|  | 1.8 | 成像时间：≤10s |
|  | 1.9 | 整机噪声≤60dB 提供检测报告 |
|  | 1.10 | 拥有图像质量因子检测值提供检测报告 |
|  | 1.11 | 探测器具有防碰撞功能 |
|  | **2** | **机械结构：镰刀臂或Z型臂（机架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  | 2.1 | 机架重量：≤220kg（整机重量≤310kg） |
|  | 2.2 | 横臂上下FID移动范围：600mm ～ 1600mm（±5%） |
|  | 2.3 | 横臂（立柱）绕转动中心转动：-45°～ +135°（±2°） |
|  | 2.4 | 立位与卧位摄影SID可以电动调节；立位与卧位摄影SID变化范围：1000mm～1800mm（±5%） |
|  | 2.5 | 球管旋转范围：-15°～ +15°（±2°） |
|  | 2.6 | 探测器旋转范围：-45°～ +45°（±2°） |
|  | 2.7 | 探测器端可独立控制机架运动 |
|  | 2.8 | ≥9 寸液晶触摸屏 |
|  | 2.9 | 机房最低安装高度≤2.5m |
|  | 2.10 | 球管和探测器同步移动，有效保持机架力平衡 |
| **\*** | **3** | **高压发生器（高压发生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 **\*** | 3.1 | 高压发生器具有网电压检测功能，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3.2 | 标称电功率≥50KW |
|  | 3.3 | KV范围：≥40—150KV 步长1KV |
|  | 3.4 | 整机输出电流范围：10 mA -630mA |
|  | 3.5 | 电流时间积：0.1 mAs -630mAs |
|  | 3.6 | 最大工作频率≥400KHZ |
|  | **4** | **X线球管** |
|  | 4.1 | 焦点尺寸≤0.6mm/1.2mm |
|  | 4.2 | 焦点功率：小焦点功率不小于20KW；大焦点功率不小于50KW |
|  | 4.3 | 最大热容量≥230KHU |
|  | 4.4 | 最大峰值电压≥150KV |
| **\*** | 4.5 | 具备智能温控系统，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5** | **滤线栅** |
|  | 5.1 | 栅格比≥ 10:1 |
|  | 5.2 | 栅密度：≥40L/CM |
| **\*** | 5.3 | 振动滤线栅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6** | **LED束光器** |
|  | 6.1 | 指示灯限时：30±3s |
|  | 6.2 | 照射野指示灯：150W,24VAC |
|  | **7** | **工作站** |
|  | 7.1 | Inter G4400 CPU/4G/500G/DVDRW/WIN10/1G独显（E2216H）/3年\*7\*24小时上门 |
|  | **8** | **软件功能（病人管理）** |
|  | 8.1 | 通过worklist协议远程读取RIS病人信息；手动创建病人检查信息；急诊快速登记注册；  简单、高级或自定义数据查询方式；  Dicom标准影像光盘刻录，可在任何标准影像工作站上浏览；  历史影像资料的查询与管理；  磁盘空间检测，自动清理旧检查数据；  影像的Dicom发送，和医院PACS无缝连接；  支持图文报告，携带报告知识库；  病人的打印，曝光次数可以在病人的列表中显示；  图像原始图可以方便查看 |
|  | **9** | **软件功能（软件直接曝光控制）** |
|  | 9.1 | 支持发生器剂量模板自定义;部位、体位模板选择，自动带出匹配剂量; 并可以在电压波动较大时提供预警  病人体形选择，自动带出匹配剂量，发生器剂量在线调节;  发生器大小焦控制; 发生器状态透明显示;  影像的拒绝与接受;支持接受影像的自动发送 |
|  | **10** | **软件功能（影像处理）** |
|  | 10.1 | 支持双屏或多屏图像显示；  手动/自动/预置窗宽窗位、局部窗宽窗位；  图像正负片操作，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及漫游；  图像信息的自动或手动添加；  图像的直线、角度、矩形、椭圆、多边形等测量工具；  组织均衡、影像对比增强、像素剂量优化；  边缘增强：自动识别并分析图像，增强影像边缘锐利度 |
|  | 10.2 | 图像后处理1:1预览：在做图像优化时使医生能更加直观地进行诊断;  病灶辅助诊断功能（CAD View）：只需点击鼠标即可看到更加清晰的部分图像细节，让医生做出更加准确的诊断 |
|  | **11** | **软件功能（胶片打印）** |
|  | 11.1 | 胶片属性、图像布局、打印方式设置；  手工/自动快速排版；任意选择网络内相机；  病人信息及显示位置自定义；  支持队列管理；  支持打印优先度设置 |
|  | **12** | **设备技术服务标准** |
|  | 12.1 | 整机免费保修≥2年，提供一站式的售后服务，及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 |
|  | 12.2 | 可实现长腿长脊柱自动拼接功能 |
| **\*** | 12.3 | 政府采购优秀品牌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_Toc497837108)

[二、](#_Toc497837108)项目报价明细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497837109)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_Toc497837111)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_Toc497837113)

[七、技术偏差表](#_Toc497837114)

[八、](#_Toc497837115)技术方案

九、售后服务

[十、代表业绩一览表](#_Toc497837116)

[十一、其他材料](#_Toc497837121)

##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

供货期 ，质量要求\_\_\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项目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_\_\_\_\_\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其它说明 |  |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企业审计报告，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资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性别：\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系\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参数 | 投标设备参数 | 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十、代表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和地点 | 合同总价 | 业主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信用证明。

3.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4.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